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蔡靖、胡颖平、李志雄、唐忠诚、陈伟岳、Jason Zheng（郑建生）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蔡华波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 SMART Brazil 及其子公司 81% 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Lexar Europe B.V. 购买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□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. 及其全资子公司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. 的 81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代表及有关人士签署本次交易的必要文件，并就本次交易开展其他必要工作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仍需进一步完成标的公司审计等相关工作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-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.及其子公司的 8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3 日